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天威视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概况**

内容集成与运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建立内容集成运营中心（包括音视频集成中心和数据集成中心）。建设目标为把内容集成及运营中心建设成为对音视频节目和综合信息数据进行收集、编辑和存储及运营的平台，将各类素材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后，传送给不同的业务平台播出，形成有线电视综合信息网重要的后台支持系统。该项目总投资 10,8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67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 年。

**二、调整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到位，截至 2008 年底《内容集成与运营项目》总投入资金为 1,050.48 万元，项目投资总进度为 9.67%。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公司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其项目收益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效益中体现，而《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即到 2011 年 5 月完成。同时，《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是一个边建设边运营的项目，《内容集成与运营项目》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同步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经研究，公司决定调整《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即到 2011

年 5 月完成。调整后的项目投资计划为：2009 年投入 4,123 万元，2010 年投入 3,471 万元，2011 年投入 1,737 万元。

### 三、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和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符合该项目的建设现状，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吉 平

\_\_\_\_\_

刘东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日